

2023 年莒南县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莒南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23 年莒南县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莒南县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莒南县民政局	
预算安排（万元）		3881 万元	
其中：		县级财政 3881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38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做好低保基本生活保障，确保莒南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监督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确保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实施成效			
总体来说，该项目实施成效较好，通过对低保对象、群众以及综合调查项目实施情况看，全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低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1、有劳动能力人员享受低保现象存在；2、群众知晓率低；3、农村低保对象界定存在差异；4、宣传公示机制不健全。 （二）有关建议：1、开展宣传教育，实施短期救助；2、管理制度有待细化；3、积极开展政策的宣传及透明度公示；4、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应退尽退”；5、特殊群体兜底服务保障；6、建立健全配套机制，形成合力；7、注意制度之间的衔接；8、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8	100.00%
管理	20	15	75.00%
产出	15	14.29	95.27%
成本	17	17	100.00%
效益	30	28.22	94.07%
合计	100	92.51	92.51%
绩效评价得分： 92.51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秀	

目录

2023 年莒南县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
一、 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1. 项目背景.....	6
2. 组织机构管理情况	7
3. 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9
1. 评价目的	9
2. 评价重点	10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1. 评价标准.....	11
1. 评价指标体系	11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4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5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1. 资金管理（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6
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实得 3 分）	17
3. 财务管理（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9
2. 产出质量（满分 11 分，实得 10.29 分）	19
（四） 项目成本情况.....	20
（五） 项目效益情况.....	21
1. 社会效益（满分 15 分，实得 13.22 分）	22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一） 切实增强最低生活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3
（二） 社会效益显著.....	23
七、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有劳动能力人员享受低保现象存在.....	23
（二） 群众知晓率低	23
（三） 农村低保对象界定存在差异	24
（四） 宣传公示机制不健全，公示覆盖面不大	24
八、 有关建议	24
（一） 开展宣传教育，实施短期救助	24
（二） 管理制度有待细化	25

（三）积极开展政策的宣传及透明度公示	25
（四）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应退尽退”	26
（五）特殊群体兜底服务保障	26
（六）建立健全配套机制，形成合力	26
（七）注意制度之间的衔接.....	26
（八）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2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报告正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3〕44号）等文件精神，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组建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度莒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及管理情况进行了系统性的评价。

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案卷研究、现场勘查及调研访谈等过程，形成本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最低生活保障是维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关乎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随着我省经济的发展，守住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仍是我省率先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明确：“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信的原则，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实现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从加大低保护围增效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莒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规范办理流程、落实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对进一步做

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不断增加资金投入规模，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注重资金使用绩效，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 组织机构管理情况

莒南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7 个，即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规划财务科，单位行政编制数 12 名，其中局领导职数 3 名，即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其它岗位副科级以上领导 7 名，一般人员（行政编制人员）7 名。为保证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根据工作性质及职能分工，社会救助科的职责范围是：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办中央、省、市和县财政相关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乡镇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指导乡镇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县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乡镇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莒南县民政局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村（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

3. 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2023 年莒南县民政局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预算批复 3881.00 万元。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2023 年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低生活保障金共支出 3881.00 万元，本级预算执行率为 100.00%。2023 年莒南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级预算安排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共 3881.00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见《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 号）。

（2）项目资金申报要求。根据中央、省、县有关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申报应符合下列条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最低生活保障最低限定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3) 发放标准。城乡低保金原则上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当地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871 元/人/月，即可申请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按家庭人均年收入补差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683 元/人/月，即可申请农村低保。低保发放标准按家庭人均月收入补差发放。

(4) 发放要求：农村低保资金实行按月发放，通过财政局管理账户，每月月底前打到低保对象银行账户。

(5) 资金来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列入莒南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6) 实施情况。本项目为年度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县辖 1 个街道和 15 个乡镇，具体实施情况统计如下。

2023 年莒南县城乡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

月份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合计		备注
	人次	发放额	人次	发放额	人次	发放额	
1 月	437	279,348.20	9549	4,647,175.60	9986	4,926,523.80	
2 月	431	311,977.80	9532	5,495,147.00	9963	5,807,124.80	
3 月	416	283,419.60	9554	5,071,341.60	9970	5,354,761.20	
4 月	349	258,247.60	9599	5,092,126.20	9948	5,350,373.80	
5 月	369	251,428.40	9596	5,087,276.40	9965	5,338,704.80	
6 月	363	247,333.60	9588	5,083,355.80	9951	5,330,689.40	
7 月	362	246,656.60	9644	5,109,232.20	10006	5,355,888.80	
8 月	358	243,948.60	9664	5,116,153.60	10022	5,360,102.20	
9 月	345	235,098.40	9716	5,143,166.00	10061	5,378,264.40	
10 月	345	235,098.40	9775	5,172,725.80	10120	5,407,824.20	

11 月	342	233,051.00	9879	5,222,641.80	10221	5,455,692.80	
12 月	335	228,287.40	9864	5,212,271.00	10199	5,440,558.40	
合计	4452	3,053,895.60	115960	61,452,613.00	120412	64,506,508.60	发放额中 县级资金 3881 万 元，上级 资金 2569.6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目的：进一步做好低保基本生活保障，确保莒南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监督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确保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年度目标：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预算 3881.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3881.00 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计划保障人口为 9942 人，及时发放率 100%，足额发放率 100%，政策知晓率≥90%，低保对象满意率≥95%，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等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组建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包括如下两部分：

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对莒南县 2023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

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同时推进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莒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以走访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主，主要核查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产出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金，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为莒南县民政局，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前期研究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的资金和事项管理情况、项目完成后的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4）《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 号）；
- （5）《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 号）；
-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

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7）《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

（8）《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3〕44号）；

（9）《临沂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临民〔2022〕17号）

（10）其他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项目验收（评价、决算、稽查、检查）报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下达相关文件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相关要求，评价小组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系统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覆盖，共设置三级指标，通过逐级细化与量化，形成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等内

容，采用百分制，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

指标权重主要根据该指标在整个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调查等方式对评价对象不同层面重要程度进行定量分配后合理设置，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评分细则主要是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的整体细化描述，通常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访谈及现场核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评价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评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及效益 5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满分为 100 分。

（1）决策：分值 18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财务管理三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监控有效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 15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方面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对象确认准确率等内容。

（4）成本：分值 17 分，用于考察项目投入成本、成本时效、产出成本三方面评价项目足额发放率、完成及时性、是否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等内容。

（5）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满意度等内容。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2.51 分，评级为“优秀”，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5 项指标得分见下表：

表 3-1 莒南县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8	100.00%
管理	20	15	75.00%
产出	15	14.29	95.27%
成本	17	17	100.00%
效益	30	28.22	94.07%
合计	100	92.51	92.51%
绩效评价得分： 92.51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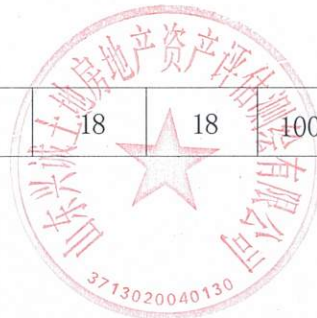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JC 决策 (18 分)	JC01 项目立项 (6 分)	JC11 依据充分性 (3 分)	3	3	100.00%
		JC12 程序规范性 (3 分)	3	3	100.00%
	JC02 绩效目标 (6 分)	JC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3	3	100.00%
		JC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3	100.00%
	JC03 资金投入 (6 分)	JC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3	3	100.00%
		JC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3	3	100.00%



小 计	18	18	100.00%
-----	----	----	---------

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 JC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2022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的举措，兜牢民生底线，要求全面落实低保兜底，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低保标准的人口等纳入低保，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维系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关乎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该决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工作，属于民政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经核实该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得计 1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JC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在考察走访过程中，通过翻阅各项目的前期立项资料及会议记录，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前均进行集体决策或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审批文件完整，审批手续规范，申报资料公开、透明，得 3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JC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从民政局所提交的材料看，该项目在申报时制定有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高，得 1 分；根据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各资金批复文件中的绩效目标，经核实得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与预算下达的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JC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资料，各类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表，得 1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JC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发〔2021〕75 号）文件执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计划内容与实际实施项目内容相符，得 3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JC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发〔2021〕75号)文件执行, 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 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所需资金相符, 得 3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财务管理三方面内容, 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 20 分, 实际得分 15 分, 项目过程得分率为 75.00%, 得分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JC 管理 (18 分)	GC01 资金管理 (8 分)	GC11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3	100.00%
		GC12 预算执行率 (3 分)	3	3	100.00%
		GC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2	100.00%
	GC02 组织实施 (8 分)	GC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0	0.00%
		GC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3	75.00%
	GC03 财务管理 (4 分)	GC31 绩效监控有效性 (4 分)	4	4	100.00%
小 计			20	15	75.00%

1. 资金管理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1) GC1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预算资金 38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3881/3881) *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GC12 预算执行率 (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收入 3881 万元，预算支出 38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8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881 万元。资金收入和支出预算执行率= $(3881/3881) * 100\% = 100\%$ 。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GC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资金使用符合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 号）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5 分；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了解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组织实施 (满分 8 分，实得 3 分)

(1) GC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4 分，实得 0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查阅民政局相关资料得知，该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0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2) GC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的拨付预算支出资金，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该资金支出符合该通知的业务管理规定，该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此处得 1 分；根据现场走访，有相关专门负责人进行解释说明，相关专项负责人员配合程度较高，可以得出项目实施到位，得 2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财务管理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GC31 绩效监控有效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小组在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查看的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申请进行公示、每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名单在网上公示等活动对该项目进行运行进行监控，得 4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2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4.29 分，得分率为 95.27%，项目产出情况得分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C 产出 (15 分)	CC01 产出数量 (10 分)	CC11 实际完成率 (10 分)	10	10	100.00%
	CC02 产出质量 (5 分)	CC21 对象认定准确率 (5 分)	5	4.29	85.80%
小 计			15	14.29	95.27%

1. 产出数量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1) C11 实际完成数量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 年莒南县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共发放资金 3881 万元, 累计 120412 人次; 充分保障了城乡低保家庭和人员的基本生活。

该指标满分 1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11 分, 实得 10.29 分)

(1) C21 对象认定准确率 (满分 5 分, 实得 4.29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保障对象认定的准确程度。

问卷调查发出总数为 67 份, 回收总数为 67 份, 有效份数为 67 份, 其中 8 人认为存在应保未保或不应保而保的家庭, 56 人认为没有应保未保或不应保而保的家庭, 3 人不清楚。

对象认定准确率=1- (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数/实际调查保障对象数) × 100%=85.82%。

该指标满分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29 分。

（四）项目成本情况

该项目成本指标主要包括成本质量、成本时效、产出成本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情况得分如表 5-4 所示：

表 5-4 项目成本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B 成本 (17 分)	CB01 成本质量 (6 分)	CB11 足额发放率 (6 分)	6	6	100.00%
	CB02 成本时效 (6 分)	CB21 完成及时性 (6 分)	6	6	100.00%
	CB03 产出成本 (5 分)	CB31 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 (5 分)	5	5	100.00%
小 计			17	17	100.00%

（1）CB11 足额发放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地方政府是否按照标准将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发放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一个重要指标。

该项目应发放资金 3881 万元，实际发放资金 3881 万元。

足额发放率=（3881 万元/3881 万元） × 100%=100%。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CB21 完成及时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 号）文件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指出最低生活保障金从审核确定后次月起计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个人账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保障金。由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可看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全部按月如实下发。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3) CB31 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对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群众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

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 号）文件第四篇三十二条指出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原则上不得少于 4 档，各档计发标准应当与家庭困难程度相符合，严禁实行平均发放，莒南县民政局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五)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资产、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22 分，得分率为 94.07%，项目效益情况得分如表 5-5：

表 5-5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XY 效益 (30 分)	XY01 社会效益 (15)	XY11 政策知晓率 (7 分)	7	5.64	80.57%
		XY12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8 分)	8	7.58	94.75%
	XY02 可持续影响 (5 分)	XY21 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5分)	5	5	100.00%
	XY03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分)	XY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6	6	100.00%
		XY32 有效投诉率 (4 分)	4	4	100.00%
小 计			30	28.22	94.07%

1. 社会效益（满分 15 分，实得 13.22 分）

（1）XY11 政策知晓率（满分 7 分，实得 5.6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政策知晓率=（全面了解人数*100%+部分了解人数*50%）/调查总人数。

问卷调查发出总数为 67 份，回收总数为 67 份，有效份数为 67 份，其中 41 人非常了解，26 人知道一些。政策知晓质量=（41*100%+26*50%）/67=80.60%，得分=80.60%*7=4.03。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64 分。

（2）XY12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满分 8 分，实得 7.58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效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提升保障对象生活率=（有很大提升人数*100%+一般提升人数*50%）/调查总人数。

问卷调查发出总数为 67 份，回收总数为 67 份，有效份数为 67 份，其中 60 人有很大提升，7 人一般提升。提升保障对象生活率=（60*100%+7*50%）/67=94.78%，得分=94.78%*8=7.58。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58 分。

（3）XY21 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小组经查看项目场地、设备、人员、监管机制等运行情况，该项目已经配备了相关设施，形成了长效运行机制。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XY31 群众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问卷调查发出总数为 67 份，回收总数为 67 份，有效份数为 67 份，其中 67 人满意。满意度=（67*100%）/67*100%=100%，得分=6 分。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5) XY32 有效投诉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民政局是否存在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事件。

评价小组经查看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县长信箱、百姓问政等平台，均未发现有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事件。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切实增强最低生活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莒南县民政局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着眼于社会公平，不断完善本县社会救助机制建设，通过有效政策组合，逐步构建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切实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社会效益显著

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以来，通过对低保对象、群众以及综合调查项目实施情况看，全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低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形成了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有劳动能力人员享受低保现象存在

在现场走访中发现有个别有劳动能力人员享受低保问题。在城乡居民最低保障制度的贯彻实施中，有个别有劳动能力者进了“保”，排斥提供的公益性岗位，可能会导致受助者产生依赖心理，甚至出现贫困的恶性循环与代际传递现象。

（二）群众知晓率低

通过问卷调查显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政策知晓率仅达 80.60%，政策知晓率较低。

（三）农村低保对象界定存在差异

通过问卷调查显示，低保对象认定准确率为 85.82%。

主要原因有：一是家庭收入难以核实。对农村低保对象资格认定主要的依据是计算其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与城市居民相比，农民收入又有其自身特点，难以精细测算和核查。农民收入中实物收入占相当比例，价值转化过程中难以货币化；再加上农民收入受自然灾害及季节等因素影响较大以及外出务工人员的弹性就业收入难以计算，其家庭收入本身存在着较大的不稳定性。外出务工人员务工地、务工单位、务工收入不确定，很难纳入家庭计算收入。

二是边缘人群难以区分，一些生活水平处于低保临界状态的低保边缘户，按政策不能纳入低保范围，但家庭又因劳动能力、智力水平影响或因病、因学、因灾等情况导致生活贫困，在实际操作中，把握不准，容易出现“错保”“漏保”问题。

（四）宣传公示机制不健全，公示覆盖面不大

宣传公示机制不够健全，对低保政策的宣传不够全面、透彻，群众的监督意识不强，对保障对象的监督检查不到位，群众对低保政策的知晓度不高或理解片面，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低保人员名单公示不够透明，公开公示的覆盖面不大。

八、有关建议

（一）开展宣传教育，实施短期救助

一是建议民政部门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的宣传教育来转变低保人员过分依赖低保的惰性思想，注重其自立精神的塑造，培养其自立自强的勇气和竞争意识，为积极就业提供精神上的支撑。比如，可以在社区（村）设置专门的就业宣传栏，公示就业的优惠政策和最新的就业信息，也可以定期办公益讲座，组织学习，或者组织到相关的企业参观学习，纠正其认识误区，鼓励其就业。

二是对有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民政部门与人力资源等部门联合组织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并与领取低保金的资格审核和日常管理相结合，实现低保金的领取与职业技能培训或就业工作的联动，建立鼓励参与培训或就业的利益导向机

制。由当地政府、街道和社区牵头，在相应的技能培训基础上，优先推荐给政府用工或社会公益性岗位。政府在用工和公益性岗位招工时要优先考虑有劳动能力低保人员，也可以定期组织公益性社区服务活动。

三是对不同的救助对象都规定不同的救助期限,即对无劳动能力者实施长期救助,对有劳动能力者实施短期救助,其目的是防止低保对象过多依赖救助,对有劳动能力者实施短期救助,防止低保对象过多依赖救助。可以在原来划分全额享受和差额享受的基础上,对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规定差额享受低保资金的期限,比如以1年为限,1年以后要在当地劳动就业部门的帮助下,重新就业,不得继续领取低保资金。但是原来享受全额低保标准的人群除已规定的农村五保户、孤老烈军属困难户、无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以外,还应增加老人、儿童、学生等对象。实际上还应考虑对因重大自然灾害和家庭成员重病陷入贫困的家庭,也应给予一定期限的全额低保领取资格。

（二）管理制度有待细化

业务管理制度仅提供了《莒南县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未提供相对细化的管理制度，如督导检查制度、协助乡镇制定的核查复核等具体工作制度。未及时提供档案管理制度。

（三）积极开展政策的宣传及透明度公示

一是建议莒南县民政局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把政策宣传作为一个长期任务，采取走村入户、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确保困难群众在享受政策的同时，克服依赖思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制作图文并茂、简单明了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指引，方便困难群众及时了解掌握救助供养政策。二是建议莒南县民政局做好村级评议会和公示工作，接受群众监督，提高群众的满意度。要加强监督检查。坚持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督相结合，扩大信息公开渠道，通过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低保监督员，对低保工作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管。要依法对农村低保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既要重视资金使用的事后检查，更要重视资金拨付中的追踪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低保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同时，要及时开

展面向基层经办人员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县、乡镇工作人员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确保政策能够落实落地落细。

（四）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应退尽退”

实施严格的动态管理，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在一定时期内其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应按程序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于家庭经济好转、年人均纯收入超出农村低保标准的低保户，经乡镇调查核实后予以取消；乡镇低保工作人员要坚持对低保家庭进行定期全面走访，详细了解低保对象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认真核算收入，乡镇、村委要及时上报最新信息，县民政局及时更新相关数据，并加强对低保家庭的经济信息比对工作，对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有变化的及时按程序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使低保对象真正做到有进有出，有升有降，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五）特殊群体兜底服务保障

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待遇享受人员扩大到中度失能人员，服务项目增加至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护理辅具租赁补偿三类，有效缓解失能人员护理难题。统筹资金用于支持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

（六）建立健全配套机制，形成合力

社会保障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低保制度只是农村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通过建立和改革农村养老、合作医疗、低保、教育和医疗救助、社会福利、公益岗位等组成的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套的社会保障体系，尤其在支出上防止交叉发放，确保有限资金的合理使用。为了使特殊困难的农民家庭得到更多的社会救助，有必要在低保的基础上，针对重大疾病建立医疗救助制度，针对子女上学资金困难建立教育救助制度，因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使家庭陷入困难建立定向扶贫制度，使广大贫困群众在遇到特殊困难的情况下通过社会救助，摆脱贫困，获得新生，在确保温饱的前提下，走向小康。

（七）注意制度之间的衔接

注意与养老、医疗保险制度的协调与衔接。凡是领取养老金的群众，如果申

报低保资金，其领取的养老金应计算为家庭收入；凡是参与医疗制度的群众，因病虽然在合作医疗保险金报销了大部分医疗费用，但其自身负担费用大大超过家庭实际收入水平，应允许申报低保资金；但如果自身负担医疗费在家庭收入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不应该享受低保资金。

（八）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县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随着保障人数的增加和保障标准的提高，不断加大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投入，按照“以人定钱”的原则，把所需资金足额列入预算。民政局要充分借助社会力量，积极探索筹资渠道，通过开展捐助等活动，多途径筹措低保资金，减轻财政压力。要加强对低保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并严格实行社会化发放制度，确保低保金及时、足额、安全地发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莒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2. 莒南县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3. 莒南县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

莒南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JC 决策 (18 分)	JC01 项目立项 (6 分)	JC11 依据充分性 (3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分； ②决策（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③决策（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 ④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预算支出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1 分；	3
		JC12 程序规范性 (3分)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JC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3
	JC02 绩效目标 (6 分)	JC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③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3
		JC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3
		JC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GC 过程 (20 分)	GC01 资金管理 (8 分)	GC11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保障程度。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分值=资金到位率×权重	3
		GC12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GC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2
	GC02 组织实施 (8 分)	GC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0
		GC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 分； ③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 分。	3
	GC03 财务管理 (4 分)	GC31 绩效监控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2 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2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CC 产出 (32分)	CC01 产出数量 (10分)	CC11 实际完成率 (10分)	预算支出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年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881万元。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效益，同时检验项目开展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CC02 产出质量 (11分)	CC21 对象认定准确率 (5分)	认定对象符合保障对象条件与实际保障对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障对象认定的准确程度。	对象认定准确率=1-（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数/实际调查保障对象数）×100%。 对象认定准确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条件的对象数量。既定条件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的低保标准。	4.29
		CC22 足额发放率 (6分)	实际发放与应发放金额比率，是反映地方政府是否按照标准将最低生活保障金足额发放给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一个重要指标。	足额发放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 这一指标的高低，直接反映了低保资金发放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也关系到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能否得到有效保障。 100%	6
	CC03 产出时效 (6分)	CC31 完成及时性 (6分)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资金拨付及发放到位率 100%	6
	CC04 产出成本 (5分)	CC41 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 (5分)	主要考核对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群众按照保障标准实施救助。	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文件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城乡低保金原则上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的实际差额计算，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当地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XY 效益 (30 分)	XY01 社会效益 (15)	XY11 政策知晓率 (7分)	政策知晓率= (全面了解人数*100%+部分了解人数*50%) /调查总人数	得分=政策知晓率*7。	5.64
		XY12 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8分)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有效提升保障对象生活质量。	得分=提升保障对象生活率*8。	
	XY02 可持续影响 (5分)	XY21 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5分)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项目形成健全的资金发放监管机制得满分，否则得75%、50%、20%、0 的权重分。	5
	XY03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XY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项目的满意程度。	满意等级从非常满意、满意、一般满意、不满意权重分别为 100%、60%、0%、0%，则综合满意度 Y= (非常满意*100%+一般满意*60%+不满意*0%)+调查问卷总数*100%，满意度≥95%，得满分，否则 (满意度/95%) *8。	6
		XY32 有效投诉率 (4分)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存在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事件。	无投诉上访率，得 4 分；有一件投诉上访事件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4
	合计				92.51